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周璐女士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选举周璐女士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周璐女士为总经理；聘任胡九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杨彩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璐女士为总经理，聘任胡九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杨彩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玉普

沈八中

饶艳超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